**教育史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教育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教育史

专业代码：040103

二、专业简介

教育史是教育学与历史学的交叉学科，既是教育学的基础学科，又是历史学的分支学科。教育史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古今中外的教育现象，包括理论层面的教育思想、教育思潮和实践层面的教育制度、教育活动等。教育史研究有助于正确理解教育发展的内在规律，揭示不同历史时期教育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互动关系。从实践层面来看，教育史研究可以为当代教育改革提供历史借鉴，避免重蹈历史覆辙。

教育史研究主要采用历史研究法，包括文献分析法、比较研究法、口述史方法等。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需要注重史料的收集、整理和考证，力求客观、全面地还原历史真相。同时，也要注意运用教育学理论对历史现象进行解释和分析。

作为河北大学的传统优势学科，教育史专业自20世纪80年代即开始培养硕士研究生，1986年获批建成我国首个外国教育史博士学位点，1994年被遴选为河北省首批省级重点学科。经过多年建设，河北大学已成为在全国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教育史专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

三、研究方向

教育史专业设有中国教育史和外国教育史两个研究方向。

中国教育史方向通过研究中国教育制度、教育思想的发展演变的历史，探究中国发展的规律和不同阶段教育发展的特征。研究内容大体包括：中国著名教育家、教育流派、教育改革运动，中国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历史，如初等、中等、高等、师范教育史等。使学生在掌握基本的中国教育发展过程及史实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分析、阐释影响教育发展的因素，揭示教育发展的规律。本方向在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史、中小学教材史、民国大学史、区域教育史、近现代教育家研究等领域已形成较为突出的学术特色。

外国教育史方向以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历史上的教育现象为研究对象，通过系统、全面、分阶段地学习外国主要国家和地区各历史发展阶段的教育实践活动和教育思想，探究教育发展变化的规律。使学生掌握外国教育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史实的基本知识；总结教育史上的经验、教训，以供借鉴，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从人类教育的发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中，总结、揭示教育固有的客观规律。美国教育史、日本教育史和外国高等教育史、外国职业教育史是本方向的传统特色。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全面、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自觉献身教育事业的专业精神和职业修养。

2、掌握坚实的教育学理论基础；具有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独立承担教育史及相关领域教学管理能力；在专业学习和研究中，自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并贯彻“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的方针。

3、掌握扎实的教育史专业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具有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的初步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4、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运用外国语阅读教育史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5、身心健康。

六、培养方式

本专业实行导师负责制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模式。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指导学生的学术研究、论文写作及专业发展；同时成立由3-5名教育史专业教师组成的指导小组，定期开展读书会、专题研讨和学术评议，充分发挥学科团队在史料分析、史学理论及教育思想史研究中的集体优势。培养过程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通过档案研习、田野调查、跨学科工作坊等形式，强化学生的史料批判能力与历史解释力。实行师生双向选择机制，鼓励学生根据研究方向与导师学术专长灵活匹配，形成个性化培养路径。最终通过导师引领、小组协作与自主探究的多元互动，培养兼具扎实史学功底与教育学科视野的研究人才。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入学后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本专业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根据专业特点与个人学术旨趣开展创新性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研究活动与成果形式包括（不限于）：参与本专业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独立或合作发表学术论文；撰写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教材；撰写咨政建言报告等。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5分，其中学位课17学分，非学位课8学分。

课程考核不设补考，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力求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教育史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7学分）**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TJ0600102 | 1 | 2 | 通修/考查 |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0600003 | 3 | 1 | 通修/考查 |
| 教育量化与质性研究方法 | XS0600004 | 3 | 1 | 通修/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6学分）** | 中国教育史专题 | XS0682001 | 3 | 1 | 考查 |
| 外国教育史专题 | XS0682002 | 3 | 1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方向**  **选修课**  **（6学分）** | 中国教育思想史与名著选读 | XS0682003 | 2 | 2 | 考查 |
| 西方教育思想史与名著选读 | XS0682004 | 2 | 2 |
| 日本教育史专题 | XS0682005 | 2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学术活动 |  |  | 2-4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 论文开题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